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海城市腾鳌镇一号路八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5日以邮件、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惠祥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参股公司减资及债权债务抵销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优化公司投资布局，公司于近日与相关各方签署系列协议，整体实施一揽子股权与债权债务调整安排，具体如下：

1. 公司与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空钠电”）、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彩”）签署《辽宁美彩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星空钠电持有的辽宁美彩5%股权，对应实缴出资额2,500万元，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6,250万元。

2. 公司与星空钠电及其全体存续股东签署《辽宁星空钠电电池有限公司减资

协议书》，通过定向减资方式退出星空钠电股东序列；星空钠电减少注册资本882.5万元，应向公司支付减资价款人民币6,250万元。

3. 公司与星空钠电签署《债权债务抵销协议》，约定上述两项交易的等额应付款项进行账务抵销，双方无需实际支付现金，交易税费按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本次股权转让与定向减资互为交割前提，两项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均完成之日，债权债务抵销正式生效，双方对应付款义务同步履行完毕。

公司董事长徐惠祥先生同时担任星空钠电董事、辽宁美彩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规定，星空钠电、辽宁美彩均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受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对参股公司减资及债权债务抵销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徐惠祥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